

#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本會”）

##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背景：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將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

###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家長校董人數：

由於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故根據條例規定，本會除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度組成之屆別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外，同時須選出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i) 如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1年，由4月1日開始，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或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由學校校長或其委派的一名教師擔任。

### 提名期限

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提名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現有的學生家長或學校老師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八十至一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根據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建議，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在其要求與校方核實下，本會也會給予選票。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會相距最少兩星期。而選舉主任亦會在發出選舉通知時，公佈已選定投票日期（兩個上課天）及點票日。

###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工時間內由家長親身交回校方校務處，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惟由學生交回之選票，必須預先對摺並密封好，然後才交班主任。

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本會設置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

### 點票

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主席將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三位學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第 30 條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